**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市园林绿化、亮化、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管；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排污、排涝、泵站等服务的日常监管、运行。

（二）负责区城建计划内及计划外基建类（包括园林绿化、亮化、道路、路灯、管网、泵站及设备等）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设计、预算、拦标送审、招标、现场施工管理及验收、决算送审及工程款拨付）；民生工程中，负责市民投诉及排险工作；负责区内急、难、险、重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占道挖掘初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设10个内设机构，具体为：

1.综合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文件收发（包括政府各部门之间文件的接收，红头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的撰写），外宣，人事（职工保险、考勤、绩效等）等机关事务。

2.财务办公室

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统计，账务报账、财务请示、预算、决算等工作。

3.党群办公室

负责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抓好新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和学习培训、党内评比表彰、党费收缴、党员的统计年报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及单位党建精神文明工作（协助主管领导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实施政务公开，查处违纪案件）。

4.档案办公室

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电子录入等工作。

5.信访法规投诉办公室

负责城市管理网格化中心、智慧化城市平台、数字化平台、12345热线、民心网和市民投诉热线电话等投诉、举报案件受理、转办、督促、回复工作，负责各数字化平台的日常维护，并做好诉处理等各类基础台帐的建设、管理、汇总及归档。负责本单位政策法规、业务指导与培训、文字材料、人员和业务督查、案件监督、信访接待等工作。

6.综合业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招投标项目前期工作、非招投标项目施工单位抽选工作及项目单位之间的协调、验收等工作；负责主街主路环境卫生的检查及发现市政设施损坏的通报。

7. 市政设施管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道路、路灯、排污、排涝、泵站等服务的日常监管运行维修维护，占道挖掘初审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新建工作。

8.环卫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的监察及垃圾分类的推广、运行与监管等工作。

9.绿化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美化的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绿化建设完成情况，并参与各类绿化工程的验收工作。

10.城建管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及维修等工作。

（二）分支机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8732.6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8732.6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28732.6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356.43万元；

2.项目支出26376.18万元。

2022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12075.32万元，增加72.49%；支出增加12075.32万元，减少72.49%。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增加。

。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6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39万元，减少3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39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经费压缩（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36万元，减少36%。）。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9.09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5.41万元，减少20.68%，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资产总额8953.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71.04万元，非流动资产7982.93万元。固定资产3708.91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30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用车6辆、其他用车296辆），价值2953.23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兴隆台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